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2005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15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60/35)

秘书长的报告 (A/60/539)

决议草案 (A/60/L. 28、A/60/L. 29、A/60/L. 30
和 A/60/L. 31)

主席 (以英语发言): 今天上午, 我荣幸地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发了言。我回顾了直到根据第59/31号决议阐明的国际法解决该问题的所有方面为止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所负的永久责任。实际上, 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是我们支持中东和平进程的共同责任的一个固有部分。

正是在这方面, 大会在去年同样的决议中回顾了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并欢迎安全理事会申明关于该地区的远景, 其中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这是和平进程的基础。

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向所有为实现中东持久和平与安全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和经济援

助而作出不懈努力和奉献的政府、区域组织、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赞赏。

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地协助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实现巴勒斯坦-以色列数十年的对抗与冲突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

我今天上午特别满意地听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先生给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来信, 他在信中指出,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经“选择和平与谈判作为实现公正和全面的途径”。他还补充说, “我们仍然伸出和平之手”。

今年已经取得了一些真正的进展。巴勒斯坦人民在今年1月的总统选举中表明了他们对民主的承诺。国际社会欢迎以色列今年夏天撤出并拆除在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的定居点。上周, 即11月25日, 在双方达成通行进出协定之后,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正式重新开放加沙地带同埃及的边界过境点, 从而让巴勒斯坦人在其历史上第一次控制其一个边境。就此为实现一个未来巴勒斯坦国的远景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所有通过艰苦和复杂谈判、坚持不懈和顽强努力, 使其成为现实的人都应当受到赞扬。要鼓励双方继续就国际社会支持的有关脱离接触的悬而未决问题进行合作。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四方支持的路线图为继续进行和平努力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参与这项努力，帮助双方结束一场如此长久以来折磨该区域及其人民的冲突。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现在必须进行尽可能充分的合作。绝不能采取可能加剧局势和增加怀疑和不信任的行动。必须停止暴力和恐怖行动。

与此同时，应当竭尽全力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日常困境。进出和通行是解决失业和贫困的关键。国际援助的重点不仅应当是人道主义救济，而且也应是作为未来巴勒斯坦国的发展战略一部分的能力建设方案。

让我们希望并让我们下定决心，将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下重新启动和平进程，以便我们最终能够看到实现一个区域远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和平与合作中共同面对未来。

我请塞内加尔的保罗·巴杰先生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他将在发言中介绍决议草案 A/60/L.28 至 A/60/L.31。

巴吉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许多会员国、观察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今天上午接受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邀请，参加每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庄严会议，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表示毫不动摇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作为委员会主席，我感谢所有这些代表，感谢他们高度重视、坚决支持并且积极参与和平解决以巴冲突的努力。

在我介绍本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37 之下提交的四项决议草案之前，我要简略地谈谈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和政治进程的发展。

过去一年充满了期待和希望，但当地局势也出现了一个事态发展，使恢复执行路线图的进程的努力进一步复杂化。一年多前，民族领袖亚西尔·阿拉法特去世，这给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机构提出了真正挑战。过渡是民主和和平的。经过自由和公正选举，马

哈茂德·阿巴斯先生当选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在国际社会协助下，尤其是在埃及协助下，以色列总理阿里埃勒·沙龙先生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先生于 2004 年 2 月举行了很久以来的第一次首脑会议。双方作出了各种承诺，尤其是作出了停止一切暴力行动、将西岸 5 个巴勒斯坦城镇的控制权归还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及释放数名巴勒斯坦被关押人士的承诺，这些承诺创造了有利于恢复政治进程的新势头。

9 月，本委员会表示欢迎以色列撤离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 4 个定居点。本委员会认为这次撤离行动是近年来以巴冲突中最重要的政治发展之一，并确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坚定地进行了努力，以与以色列方面协调撤离行动，并确保平稳地管理由此形成的新局面。这一积极的发展有助于恢复双方的治安协调，并使人产生了希望，可利用这种希望，并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以确保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之间更好的合作。

国际舆论普遍认为，撤离加沙是一个充满希望的阶段，有助于在路线图框架内重开谈判，促进长期陷入僵局的政治进程。本委员会成员认为，撤离加沙行动应该完全彻底，不可逆转，并且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能够控制加沙边界、领空和领海以及领土这部分地区与巴勒斯坦其他地区之间的过境点。他们还认为，必须获得以色列方面的保证，确保人员和物资不受阻碍地进出加沙。

建造和使用一个海港和机场以及建立与西岸的永久地理联系对加沙经济绝对至关重要。正是出于这些原因，我们欢迎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11 月 15 日缔结了关于通行和进出加沙的协定。现在，必须严格和迅速地执行这些协定，以便在最近几个月出现积极发展之后，使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同怀希望。

此外，本委员会对在西岸、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加紧扩大定居点活动以及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加速建造非法墙仍然深感关切。在开展定居点活动的同时，

还传出了令人不安的消息：即有计划在若干西岸定居点之间、尤其是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的若干定居点之间建立永久联系。所有这一切都违背以色列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而路线图要求冻结建造定居点的活动。以色列的政策以及这种政策在当地造成的事实还违反了国际法，违背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而且，以色列全年不断侵入巴勒斯坦各城镇和乡村中心、执行法外处决、拆毁房屋、进行逮捕和采取其他行动、以及挑起暴力报复行动——包括四次自杀式爆炸行动——这些行动破坏迅速恢复政治对话的希望。这些行动也对因以色列撤出加沙和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今年早些时候缔结各项沙姆沙伊赫协定而造成的积极势头产生了有害影响。

在这个关键时刻，我代表本委员会呼吁以色列政府，不要采取任何可能进一步破坏局势稳定的行动。尤其是，以色列必须放弃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停止在西岸筑墙。希望以色列为即将于 2006 年 1 月举行的巴勒斯坦立法议会选举筹备工作提供方便，为选举提供方便，必须让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充分参加选举。而且，以色列必须采取步骤，取消宵禁，减少对人和物资流通的限制，大幅度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状况。

国际社会愿意帮助这个复杂进程的各当事方，促进恢复直接谈判，这使人感到鼓舞。本委员会欢迎四方及其各成员努力帮助各当事方采取行动，执行路线图。任命詹姆斯·沃尔芬森先生担任四方特使非常重要，这有助于推动采取对改善加沙巴勒斯坦人的日常生活至关重要的经济和后勤措施。我们特别要感谢沃尔芬森先生对这一工作的个人贡献。国际捐助者已认捐巨额财政捐款，以在以色列人撤出后改善加沙的经济和社会局势。欧洲联盟愿意作为第三方在拉法过境点驻留。

本委员会坚信，联合国应继续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履行其永久职责，直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都得到有效解决。归根结底，只有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

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才能确保在 1967 年分界线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享有独立和国家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基础上，以建立两个国家的方式实现永久解决。

本月，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举行了大会设立该委员会三十周年纪念活动。委员会成员知道，有些会员国质疑委员会存在的理由，有些则对其活动提出批评，认为那些活动不平衡和不公正。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恭敬地提醒那些提出此类批评的人，委员会是联合国专门处理巴勒斯坦问题政治方面的唯一政府间机构，是由大会专为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而设立的，目的是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出现了某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这方面的进展充其量只能说非常缓慢。当地的局势仍然极不稳定，对巴勒斯坦土地的占领仍在继续，由此而产生的各种影响仍然存在。委员会认为，由于它与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互作用；由于它与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联系；由于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所做的工作及其通过国际会议方案、出版物、更新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一个独一无二、内容丰富的电子资源，其中收录了数千份有关这一问题的联合国文件——所提供的援助；也由于它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委员会认为，它正在提高全世界公众对所有方面的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并正在促进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此外，作为具体而实际的支助手段，从 1996 年起，委员会在工作方案中纳入了一个针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官员和专业人员的年度培训方案。现已有二十名从事不同领域工作的巴勒斯坦年轻人对联合国系统及其就巴勒斯坦问题所做的工作有了深入了解。由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组织的这一非常有用的方案曾多次受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外交部的赞扬。

自成立以来，委员会一直主张根据国际法原则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欢迎 1991 年在马德里

和平会议上启动的中东和平进程，随后又积极鼓励各方执行《奥斯陆协定》。委员会充分支持四方为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在安全和公认边界内毗邻共处的构想而提出的路线图。与此同时，根据任务规定，委员会继续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为巴勒斯坦人民调集国际援助和声援。

在这种情况下，我谨向大会介绍委员会通过的四项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的案文已在议程项目 37 下以文件 A/60/L.28、A/60/L.29、A/60/L.30 和 A/60/L.31 分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加入决议草案 A/60/L.28 提案国名单，赞比亚现在是所有四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前三项决议草案分别涉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新闻部的工作。它们重申了大会赋予该附属机构和这两个秘书处机构的重要任务。同以往一样，委员会打算确保提供给它的资源能够有效地用于其所有已获授权的任务。三项决议草案已及时更新。

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四项决议草案重申了大会关于此项解决办法的基本要素的立场，并提及过去一年来的局势的事态发展。特别是，今年的决议草案强调需要执行 2005 年 2 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达成的沙姆沙伊赫谅解，并结束以色列人在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的定居活动。

我刚才介绍的四项决议草案都概述了特别在这一关键阶段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各种立场、任务和方案。我呼吁大会成员对这些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支持其中所载重要目标。

希克卢纳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维克多·卡米莱里大使向大会提出载于文件 A/60/35 中的委员会年度报告。

在过去一年中，委员会继续执行了大会交给它的任务。我即将提出的报告涉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

事态发展、和平进程以及委员会自去年提交报告以来直至今年 10 月 5 日为止的活动。

报告导言概述了委员会的目标及其对过去一年中出现的事态发展的一般性看法。

第二章和第三章概括了大会为委员会、巴勒斯坦权利司和新闻部规定的任务，并介绍了委员会在这一年中的工作安排。

第四章审查了委员会在这一年中监测的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和相关政治事态发展。报告中审查了当地局势的各个方面，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于 2004 年 11 月去世；马哈茂德·阿巴斯先生当选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行动，例如最近撤离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的四个定居点；扩大定居点活动；正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周围建造隔离墙而造成的影响；与巴勒斯坦囚犯有关的情况；人道主义局势和巴勒斯坦经济状况；可供巴勒斯坦人使用的水资源情况；联合国系统采取的行动；以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继续在业务上面对的困难。在这一章中，委员会还阐述了它对法外处决巴勒斯坦人和针对以色列平民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的立场。

第五章审查了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这章分为两个主要部分。A 节描述了在联合国，包括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旨在促进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该节提到该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它包括主席参与民间社会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而组织的活动的情况。

B 节详细地介绍了委员会和该司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它提供了在委员会与欧洲联盟和各国议会联盟成员国之间继续进行的对话的情况。第 1 分节介绍了在这一年中组织的各种国际会议的情况。

该节还涉及委员会与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该司的研究、监测和出版物工作；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巴勒斯坦权

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纪念活动。

第六章概述了新闻部在这一年中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1 日第 59/30 号决议所做的工作。

报告最后一章载有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在这一章中，委员会欢迎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的四个小定居点撤出，认为这是一个难得的机会，应该加以利用以便在路线图的框架内恢复谈判，推动处于停滞状态的政治进程。它对以色列政府的下列意图表示特别关切：扩大西岸大型定居点，把东耶路撒冷同西岸分隔开来，并把西岸南、北分开。委员会重申其原则立场，即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建造的定居点和隔离墙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自 1967 年以来通过的多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以及路线图的规定。

委员会表示，它对国际社会重新努力恢复路线图，促进双方开展对话以及落实其根据路线图所作的承诺感到鼓舞。委员会确认它打算继续促进对路线图和“四方”的重要工作的支持，将其视为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1397（2002）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最佳途径。

委员会表示赞赏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实体和民间社会参加它所安排的国际会议。它表示准备处理以下问题：必须结束对所有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支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努力恢复经济，特别是加沙地带经济，各国政府负有责任使国际法适用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定居政策和建造隔离墙对实现两国解决办法的不利影响。

委员会进一步赞扬民间社会组织努力通过宣传和动员舆论，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维护国际合法性，并赞扬它们不懈地主动采取行动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救济和援助。

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支持委员会的各项目标方面所作的重大贡献，并请该司继续开展其出版方案和其他信息活动，包括进一步发展联巴信息系统的文件收集。委员会还指出，尽管在当地存在各种困难，但每年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举办的培训方案是有用的，并请该司继续这个方案。

委员会认为，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在向新闻媒体和公众舆论通报有关问题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委员会要求根据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情况发展，以必要的灵活性，继续执行这个方案。

最后，为帮助实现巴勒斯坦问题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又鉴于巴勒斯坦人民面临很多困难，和平进程也受到这些困难的困扰，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并请大会再次确认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并以压倒性的支持再次确认其任务规定。

我相信，我刚才介绍的报告将有助于大会审议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团长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早些时在本次会议上作的发言以及在今天上午举行的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正式会议上作的发言。

几个星期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纪念了大会设立该委员会三十周年。那一场合体现了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许多问题。它突显出联合国在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之前在这个问题上的永久责任，以及该委员会成员对完成交给他们的任务的承诺。

然而，这一场合也突显出以下可悲的现实：尽管这么多年过去了，尽管有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立场，但巴勒斯坦人民仍被剥夺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一切皆因为以色列无视国际

社会的意愿和国际法，并且持续不断地使巴勒斯坦土地殖民化。

很难、如果不是不可能想象一个与此类似的情形：整个民族要么流亡生活了 57 年，要么在占领下生活了 38 年，遭受事实上的殖民定居运动的影响，而占领国继续拒绝执行联合国诸多决议中的任何一项，并继续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我们对委员会主席及其成员深表赞赏，并呼吁联合国会员国不顾以色列的不妥协和拒绝态度继续给予支持，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根据两国解决办法和 1949 年停火线（通常所称的 1967 年边界），以东耶路撒冷为巴勒斯坦首都，实现真正和平。

如果要实现这一目标，国际社会的中心任务必须是真正阻止将巴勒斯坦领土变为殖民地的活动，而这一活动是通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的巴勒斯坦土地上修建并扩大定居点和修建隔离墙进行的。以色列违抗国际法的规定、包括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平进程以及路线图的规定，继续修建定居点。以色列不顾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继续修建隔离墙。以色列还继续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采取非法措施，旨在使该城市犹太化并予以事实上的吞并，尽管有上述咨询意见和决议。

以色列从而一直在不遗余力地在当地创造条件。这些条件若任其下去，有可能关闭实现两国解决办法的机会之窗。以色列将为解决办法的失败负一切责任，但是我们大家，当然首先是巴勒斯坦人民，将为之付出代价。国际社会必须防止这种情况发生并捍卫两国解决办法。第一步必须是阻止修建定居点活动、修建隔离墙和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的措施。

9 月，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执行了其脱离接触计划。我们把此举看作是一个重要事态发展，并认为通过拆除定居点和从加沙地带撤出定居者和以色列占领军来停止将我们巴勒斯坦土地的

一部分变为殖民地的活动是一个积极事态发展，并可能导致其他积极事态发展。然而，脱离接触计划仍是单方面的，而且以色列在执行这个计划时在定居点地区造成了广泛破坏，并留下许多悬而未决的重要问题，包括检查站、机场、海港和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的联系等问题。

尽管如此，最近就其中一些重要问题，首先是加沙地带与埃及之间的拉法过境点问题达成了协议，我们希望这个协议将得到全面和妥善的执行，并导致就所有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协议。这对改善加沙地带这个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贫困小区的居民的生活条件极为重要。

我们还迫切需要更多援助并尽快提供这些援助，以便我们不仅在加沙地带，而且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肩负起更多的责任。我们要赞扬四方特使詹姆斯·沃尔芬森先生努力确保获得这种援助并帮助双方达成妥善解决办法。

除上述所有事项外，现在极为重要的是保障这些发展不会止于加沙地带。必须真正有机会回到路线图上，从执行沙姆沙伊赫谅解备忘录开始，包括以色列从各城市和地区撤回到 2000 年 9 月之前的位置并释放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我重申，不论我们是否成功地回到路线图上，我们都必须最终确保定居活动、修建隔离墙和以色列在耶路撒冷的其他措施真正停止。按照国际法，这是强制性的，并且对维持实现和平的任何希望极为重要。

为此目的，我们需要四方采取具体和切实可行的立场，并就会员国须采取的措施达成协议。我们需要包括秘书处在内的每个人的行动，秘书处应该除其他外执行大会关于编制由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的决议。

巴勒斯坦人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巴勒斯坦领导人肩负着完成冲突后任务的责任，而同时仍全都处在外国占领之下，其土地正在变成殖民地。此种局势以前从未出现过，没有先例可循。不过，我们正在为

成功作出非凡努力，并且由于我们人民的决心与想象力、国际政治支持以及外国援助，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我们正在努力建设国家机构，以实现法治和加强我国人民的社会结构。我们还正在填补因为我们的领导人亚西尔·阿拉法特总统去世而留下的巨大真空。我们已经实现权力的顺利移交，举行了新的总统选举，结果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当选，并且已经就职上任。

在这方面，我们还正在举行第二次立法选举。我们要强调，我们反对以色列或其他任何方面对这些选举进行任何干涉。这些选举应当是真正民主的，让所有巴勒斯坦人和所有政治团体都能参加，而且应当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举行。所有各派和各团体的参加，将加强民主进程和法治，同时还应当采取措施和立法，以巩固政治体制，包括在有关武器和其他安全问题的领域。

以色列不应该对任何这些重要的政治进程设置障碍，特别是在行动自由和耶路撒冷居民参加选举的问题上。通过一场负责任的全民对话，我们已经就单方面努力促进平静达成协议，而且我们理解需要继续这一进程。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选举可产生积极影响。

作为国际社会的一部分，我们重申我们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最近发生在约旦首都安曼的恐怖袭击事件。不幸，袭击受害者中有一人是我们外交部的同事。我们必须加强对付这种恐怖主义现象的集体努力，通过一个得到所有国家支持的明确、有力的法律框架，增强我们的意志。我们都必须接受，任何蓄意伤害无辜平民的行为，不论发生在何处、何时，不管是出于何种原因，都构成我们应当谴责、必须打击的恐怖主义行径。

我们还都必须同意，武装冲突问题，包括外国占领，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各项规则和规定予以处理。我们相信上述立场，并将坚持不懈地努力，争

取充分遵守所有这些规则和规定，包括在我们地区。我们也希望为所有有关各方达成一致，缔结一项全面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作出贡献。

我们必须拯救我们地区，使其今后免于对抗和冲突。我们现在正在积极努力，确保巴勒斯坦成为本地区的一股积极力量。在这方面，我们祝愿黎巴嫩圆满成功和繁荣，并且重申，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不参与黎巴嫩的任何国内问题，他们不在法律之上。

我们还希望，叙利亚将能够在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636（2005）号决议的基础上，以有助于调查和维护叙利亚的尊严和主权的方式，解决与该决议相关的所有问题。

我们理所当然期盼伊拉克恢复正常，结束暴力和恐怖主义，同时维护伊拉克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本地区出现了许多非凡的事态发展，包括在我国和以色列。我们希望这些发展能加强迅速恢复谈判，迅速恢复切实执行路线图，以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内和两国间和平、以及本地区和全世界和平的潜力。

沙姆西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保罗·巴杰先生和委员会成员，向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工作人员表示我们的赞赏，赞赏他们为巴勒斯坦人民伸张正义所作的可嘉努力。

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愿重申我们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象世界其他人民一样实现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正当愿望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尽管今年9月以来已出现一些积极事态发展，包括以色列军队撤离加沙地带和就拉法过境点达成协议，但是由于以色列军队设置障碍，阻止加沙地带及其过境点充分独立，迄今还不能充分取得这些发展的预期结果。这些障碍包括以色列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开展的密集和非法的定居活动，以及继续每天侵犯巴

勒斯坦人民。这些障碍已经给巴勒斯坦经济各部门，包括卫生、教育、旅游和服务业部门，造成重大损失。这导致许多巴勒斯坦机构在经济上停滞不前，造成巴勒斯坦人民失业、贫困和疾病急剧增加。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上推行的这些政策，妨碍了实现巴勒斯坦问题公正、持久、全面和平解决的努力和机会。

联合国各种委员会和机构的年度报告以文件和数据为依据，继续表明以色列在西岸、东耶路撒冷和戈兰的真实用意和野心。这些报告证实，由于以色列继续进行空袭、过分使用武力、定点杀人，以及以色列当局打着打击恐怖主义和自卫的幌子，在巴勒斯坦领土上拘留和驱赶成千上万的平民，有越来越多的巴勒斯坦人被杀害或致伤。

在过去四年里，该政府有计划地掠夺巴勒斯坦农地和经济资源，拆毁了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 4 000 多户巴勒斯坦人的住房。它还修建了新定居点、住宅单位和新旁道，没收了数千英亩巴勒斯坦土地，并实行军事和行政管制以修建所谓的隔离墙。隔离墙将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隔离在互不相连的区域，数十个村庄被吞并，西岸北部和南部地区被隔开。巴勒斯坦人被剥夺权利，无法返回东耶路撒冷的家，无法探访那里的亲属，也无法前往圣地。

以色列的所有这些行动都违反了联合国的决议，包括在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而且无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认为建筑隔离墙是非法和无效的，并要求立即拆除隔离墙。隔离墙还阻碍了一个能够自立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建立以及两个国家和平地毗邻共存的远景的实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强烈谴责以色列的这些行径，包括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采取的违法与非法措施，它们是改变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政治和法律性质以及加强既成事实的单方面企图。我们认为，此种企图是无效的。此类措施必须在最后地位谈判开始之前停止，因为它们公然违反了路线图、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及有关国际公约，包括《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

以色列的这些危险政策加剧了该区域人民的失望和绝望情绪，并导致了进一步的暴力、紧张与不稳定。然而，国际社会却无视这些政策的严重后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此感到极为关切。因此，我们再次强调，以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在这方面负有主要共同责任。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尤其是四方，向以色列施加必要压力，迫使它停止对巴勒斯坦人及其民族权力机构的敌对行动，包括集体惩罚、国家恐怖主义和煽动，以期营造适合重振和平进程和恢复谈判的环境。

在这方面，我们首先呼吁迫使以色列在完全撤出西岸和东耶路撒冷所有领土方面，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进行合作，停止这些领土内的所有非法定居点活动，并按照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拆除这些定居点和隔离墙。

第二，以色列必须为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国家机构和圣地提供保护。以色列正企图改变这些圣地尤其是阿克萨清真寺的宗教特性。我们还呼吁国际社会迫使以色列履行其依照国际法所作的承诺，阻止它改变耶路撒冷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地标。

第三，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政治、财政和道义支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证明有决心履行它依照路线图所作的承诺，并在国家机构内，尤其是在其所有安全机构内进行必要改革。这些改革将使巴勒斯坦安全机构能够充分履行国家职责，包括管理下次立法选举、重建被摧毁的发展部门、改善巴勒斯坦领土内痛苦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状况以及加强对巴勒斯坦全部领土的控制。在这方面，我们要欢迎约旦和埃及政府、四方代表詹姆斯·沃尔芬森以及欧洲联盟在这方面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努力。

第四，我们重申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决议，尤其是大会第 181(II) 号和第 194(III)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第 338(1973) 号、第 1397(2002) 号和第 1515(2003) 号决议中所载关于定居点、边界、难民和耶路撒冷地位等方面的巴勒斯坦问题基本原

则。这些原则都符合 2003 年在贝鲁特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

我们认为，以色列对阿拉伯人民的正当要求作出适当回应，将促成以色列人民和整个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加强我们的和平努力，以恢复路线图活力，重新启动该区域和平谈判，履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中所载的各项承诺，并按照以 1967 年边界为基础的以土地换和平原则行事，以便为整个区域的人民带来稳定、繁荣、合作与发展。

哈沙尼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深切赞赏你召开半个世纪以来一直举行的一年一度的会议，使大会能集中注意巴勒斯坦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毫无疑问，这个吸引了整个国际社会注意力的中心问题仍然是影响中东这个文明摇篮的和平与稳定的最重要问题。

中东局势正处于非常微妙的阶段。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具有影响力的有关各方，应该作出努力，结束该区域的暴力与冲突循环，恢复对话与谈判，开始认真和负责任的努力，结束冲突，从而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冲突，确保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获得解放，使该区域各国人民之间实现和平共存。

突尼斯与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一样，常常在这个讲坛上提醒大会要提防因和平进程失败、与巴勒斯坦一方达成的协议得不到实施以及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谈判中断而造成的种种危险，因为这一切都意味着和平努力遭到挫败。

毫无疑问，以色列政府在对待巴勒斯坦平民的态度、它的扩张主义政策以及它坚持修建隔离墙方面的不妥协立场产生相反作用（这正是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中清楚说明的一点），并且也不符合该区域的利益。由于以色列的此种政策和做法，《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已经丧失效力。暴力只会引发更多的暴力。要想打破这一循环，就必须认真而负责任地参与和平进程并遵守路线图原则，以实现两国和平、安全地睦邻共存的远景。

建立该地区公正和全面和平，要求以色列按照所有相关的决议和职权范围全部和无条件地撤出在同一冲突期间被占领的戈兰高地和仍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

以色列撤出加沙地带以及开放拉法口岸，是执行路线图框架内的积极事态发展。我们希望在此之后将在西岸和其他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迅速采取类似的措施。我们决不能让该地区内部因素进一步拖延寻求和平的努力。

通往和平的道路仍然是漫长和艰难的，将需要我们尽一切努力，保护和平事业并避免发表对抗性言论，这种言论只会破坏冲突各方之间的信任和信心。国际社会必须汲取过去的经验教训，以避免妨碍和平进程的所有因素和不足之处。我们满怀希望地期盼着四方作出努力，以重新启动路线图，恢复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信任并开辟恢复和平谈判的道路，从而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享有其合法权利，尤其是建立以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突尼斯坚信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始终承诺在其需要帮助的时刻支持他们，这只会增强按照马德里职权范围和 2002 年 3 月贝鲁特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实现该问题的和平、公正和全面解决的努力。突尼斯将继续在其总统宰因·阿比丁·本·阿里先生阁下的领导下展开双边、区域和国际努力，以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这将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享有其合法权利，并将在该区域建立安全、稳定与和平共处，以使其各国人民能够把精力集中于发展和重建。

我们必须在此衷心感谢作为国际合法性原则的保障者和保护者的联合国为化解中东危机和巴以冲突所作的努力。我们尤其赞扬巴杰大使干练领导下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以及正为建立该地区和平而努力的联合国其他委员会和机构。它们必须继续努力，直到完成大会有关决议赋予它们的任务为止。

伊斯梅尔夫人（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要对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保罗·巴杰先生早些时候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我们感谢该委员会提交了其报告（A/60/35）。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15 下提交了报告（A/60/539）。我们仍然高度赞赏该委员会、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我们面前这一问题的其他机构所做的不可或缺的工作。我们高度赞扬秘书长及其办公室在这方面所作的承诺、努力和贡献。我们希望，他们将坚持完成其任务，直至实现该地区和平并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巴勒斯坦国。

今天，我们正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马来西亚总理以不结盟运动主席的身份就此发来电函，概述了不结盟运动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关切和愿望。应当结合这项电函阅读本次发言。

该委员会和秘书长的报告仍然含有一些非常令人不安的描述和披露，并反映了有关当地局势的严峻现实。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显然遭受了太多死亡、太多受伤、太多破坏和无法形容的苦难，而这一切都是以色列推行的镇压政策、做法和措施所造成的，所有这一切都与以色列根据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相违背。国际社会必须说服以色列象其它国家应该做的那样履行其法律义务。在联合国，我们有责任制止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继续犯下的暴行、推行的政策和做法。

我们不应仅仅以数字或百分比来考虑双方遭受的伤亡和破坏。无论是男人、妇女和儿童，每个人的生命都是神圣的和宝贵的，必须受到保护。在这场冲突中对无辜平民——无论是巴勒斯坦人还是以色列人——采取的任何暴力行为都是不能接受的，应受到我们所有人的同样谴责。

在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采取了几项措施和努力，以在路线图的框架内实现和平。然而，通往和平的道路仍然是艰难复杂的。有关各方可以更坚定的政治意志来克服各种困难。在这方面，我

国代表团认为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最高领导人恢复对话、以及四方成员重新展开的努力，是十分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我们还赞扬埃及和约旦在促进和平进程中发挥的作用。我们相信，有关各方将坚持其重要的努力。

此外，我们认为以色列今年 9 月撤出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是积极的行动。然而，我们坚决反对扩大和计划进一步扩大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的定居点。这些行为违背了以色列根据路线图所承担的义务。

我们欣见作为加沙地带与外部世界之间重要连接的拉法过境点在三天前重新开放，此举具有历史意义。这一积极的事态发展，不仅让这一地区 130 万最贫困的巴勒斯坦人能够在毗邻的埃及获得各种人道主义援助并为他们提供更多的经济活动和就业机会，而且最重要的是，它标志着巴勒斯坦人民在经过以色列 38 年的占领之后，重新获得了其相当重要的一部分自由和对该地区自己的边界的控制。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内部和周围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继续建造隔离墙，严重危及实现该区域全面和平的前景。正如联合国的几项报告中所述，隔离墙对有关地区巴勒斯坦人生活各方面的影响是难以承受的。隔离墙威胁到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号决议所设想的、以及路线图中所支持的未来巴勒斯坦国的领土完整。

隔离墙是把该领土变成一座庞大的露天监狱的最明显的迹象之一，这在现代史上是前所未有的。

隔离墙是以色列以自卫和安全为借口公然进行的领土兼并行为。我们都知道，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中，宣布隔离墙违反了国际法。大会随后以压倒性多数通过了第 ES-10/15 号决议，概述了若干重要后续行动和具体措施，特别要求以色列停止建造隔离墙，拆除隔离墙已建成部分，并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因修建隔离墙而受影响的所有人作出赔偿。我们再

次要求以色列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第 ES-10/15 号决议。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未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它的职责和权力，调查隔离墙问题。

巴勒斯坦问题仍然在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议程上占据重要位置。今年，不结盟运动和第十次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主席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高级别倡议。其中一些倡议如下。

第一，马来西亚民间社会组织，在“和平马来西亚”的赞助下，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于马来西亚的普特拉贾亚成功召开了世界民间社会巴勒斯坦和平问题大会。会议是按照不结盟运动的一项决定召开的，与会者有来自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特别还有以色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会议除其他外，同意为南方民间社会建立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中心，设在马来西亚。该国际中心将作为全球民间社会支持巴勒斯坦运动的协调机构。不结盟运动希望，这一国际运动将动员国际舆论，反对以色列的持续占领和非法建造隔离墙和定居点，并支持早日建立独立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国。

第二，不结盟运动各国外交部长 6 月在多哈，9 月在纽约举行会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各国外交部长 6 月在萨那，9 月在纽约举行会议，特别表明了他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和支持，并请四方成员履行其职责，充分执行路线图，推动可行地建立独立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国。

第三，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外交部长 9 月 19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商定了不结盟运动为大力支持巴勒斯坦事业准备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以推动和平进程。

最后，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问题部长级代表团与四方成员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高级别全体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空隙期间举行了会晤。会晤过程中，他们转达了不

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对首先从挽救路线图入手，推动和平进程的紧迫性的立场，以及这两个组织对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继续修建隔离墙和以色列定居点的关注。

以色列必须向国际社会表明，它真正也致力于和平解决而不是武力解决。以色列必须认识到，武力解决冲突永远行不通。同样，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国际社会援助下，应当继续努力，改革其有关机构并改进其安全机关。我国代表团赞赏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尽管面临种种制约，仍在这方面取得了成就。我们敦促双方在路线图基础上并遵守路线图，继续创造必要环境，以展开谈判。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和安全地毗邻共存的永久性解决办法的目标是可以实现的。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应发挥集体作用。我们必须通力合作，加强努力，实现以巴冲突的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

联合国，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长期责任，直至巴勒斯坦问题在《宪章》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基础上得到全面解决。这一问题也应按照国际法加以解决。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其支持四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为寻求通往和平的艰巨和复杂的道路作出的重大努力。大会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最终希望所在。大会必须坚持法治以及《宪章》宗旨和原则。在这一方面，马来西亚很高兴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成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四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四份草案已由委员会主席提交大会在本一重要议程项目下审议。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再度开会，讨论巴勒斯坦问题，这是国际社会半个多世纪以来始终未能解决的一个国际问题。

我们今天的讨论具有特殊重要性，因为此时，我们正在庆祝本组织成立 60 周年，同时努力执行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建立更为有效的联合国，以贯彻联合国确立的原则，这些原则构成了一个更为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赖以实现的基础，尤其是公

正与和平原则以及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原则。

在这一方面，联合国 60 周年的精神应体现大会每年就巴勒斯坦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精神，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撤离 1967 年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权利，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在自己土地上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以及在其人权不受任何侵犯的情况下生活的权利，包括生命权。

我们不知疲倦地工作的精神也应当发扬光大，包括让巴勒斯坦参与执行庆祝联合国 60 周年的世界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我们大家重申的原则和价值观念应当适用于这一问题。我们应当努力加强公正和平等的价值观念，应当加深了解以色列作为一个占领国的责任，直至巴勒斯坦国尽快建立。我们也应当加紧努力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巴勒斯坦国。

同样，我们寻求增强对人权的尊重并减少有选择性的做法、政治化和使用双重标准，这要求我们结束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我们应当在平等公正的基础上处理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人权。我们应当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结束包围、封锁、定居者持续扩张、没收土地、破坏农业和建造隔离墙等政策造成的针对巴勒斯坦人的不人道做法。隔离墙明显违反了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案件发表的咨询意见所体现的法律和道德标准。

另外，我们加强集体安全体系的工作要求我们加强巴勒斯坦人民在其被占领领土边界内的安全。我们应当制止暗杀活动分子的政策，并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发挥其作用——不受干涉地控制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安全局势，加强其权威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所渴望的这些土地的安全需要——的充分机会。

在这一基础上，联合国应当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之后最大限度地利用该委员会，使它能够从经济和社会两方面把巴勒斯坦人民提升到新的水平上。然后，他们就可以实现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和梦想，并在有效的国际支持框架内从被占领状态过渡到自由和稳定状态，过渡到以 2006 年将自由而不受干涉地举行的选举所确认的民主做法为基础的状态。

同样，我们在体制改革领域的工作应当以促进和恢复负责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权利的各个委员会、机构和秘书处的工作为基础。此项工作不应为以任何理由要限制联合国在这一重要领域内的活动的企图所取代。

因此，我们呼吁全体会员国核可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根据我们对联合国关键作用的坚定信念，埃及与其他具有国际影响的各方大力支持四方发挥关键作用，以确保旨在根据路线图开展最终地位谈判的努力获得成功。

我们呼吁联合国在这方面竭尽全力，直到上述目标都得到实现。我们也要重申，必要时，我们也将尽一切努力，直到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建立起来。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以色列撤离加沙地带和西岸的一些巴勒斯坦城市，以及开放埃及和加沙地带之间的拉法口岸。我们呼吁以色列政府进一步从所有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撤出并履行路线图所规定的义务，使我们能够实现我们共同的目标——建立两个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独立国家巴勒斯坦和以色列。

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应当以一些原则和价值观念为基础，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以以色列的撤离应当成为执行路线图的一部分，并且随后还要采取其他步骤，如撤离西岸其余巴勒斯坦领土和耶路撒冷，并就最后解决达成协议。撤离也应当包括撤离所有口岸、海港和机场，并且保证巴勒斯坦人民的充分自由。以色列的袭击、侵略和暗杀政策，以任何借口包围加沙地带并把目标对准加沙人民的做法，都应当结束。

促进多边秩序的国际共识应当有助于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在严格执行路线图各项规定的情况下，没有偏见或有选择性的做法，通过该国际舞台上各主要当事方——其中最重要的是四方——之间建立真诚的伙伴关系来实现两国的设想，以便公正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只有到那时，我们才会承认联合国在尊重其价值观念和原则及保证安全与尊重人权方面实现了自己的目标。那时将是所有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创造美好未来的国际努力也取得成功之时。我们希望这一时刻尽快到来。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热烈欢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就开放拉法边境口岸以便人们往来于加沙和埃及并在加沙地带建立一个海港达成的协定。我们认为这是一项重大进展，它将会大大改善生活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和经济。现在似乎也需要建造一个可尽快投入使用的浮动码头或作出某种其他此类安排，因为认为边境出口没有保障的看法似乎在阻碍外国投资者投资。

拉法边境口岸上星期六开放，使 1 548 名巴勒斯坦人首次不用接受以色列的检查而过境进入埃及，这激起了振兴中东和平进程的努力将取得更大进展的希望。今年还有些其他迹象令人乐观。2005 年 1 月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的当选表明了巴勒斯坦人民对民主的承诺。

9 月，以色列撤离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这标志着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首次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撤出。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行动，为最终实现两国解决办法开创了重要的先例。印度欢迎撤离行动，将之视为积极的事态发展，并希望这将成为按照路线图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推进谈判的一个进程的开端。定于 2006 年 1 月举行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选举，将进一步鼓励巴勒斯坦人充分参与这一民主进程。

在重新出现乐观情绪的同时，也出现了对现实的严酷评估。2005 年 11 月 7 日的文件 A/60/539 所载的秘书长关于审议中议程项目的报告提请注意一个事实：2004 年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依然严重。约一半人生活在每天 2.10 美元法定贫困线之下，而 2000 年仅为 22%。此外，16% 的巴勒斯坦人（约 56 万人）处于极端贫困。自 2000 年以来，失业率增加了三倍以上，2004 年失业人数达到 238 000 人，其主要原因是，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公路以及通往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公路上设置了路障。巴勒斯坦人在前往工作场所、学校和医院方面依然面临种种问题，健康和教育的标准也在继续恶化。在该领土部分地区，巴勒斯坦人对获得更多人道主义援助的需求急剧增加。

秘书长的报告还表示关切的是，以色列继续在西岸扩大定居点并单方面建造隔离墙。报告指出，由于未采取行动拆除 2001 年以来建造的非法定居点，因而严重有损于对以色列意图的信任。政府赞助的定居点活动则对巴勒斯坦领土的毗连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依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原因。

按照路线图的规定，以色列有义务冻结包括自然增长在内的一切定居活动，并立即拆除 2001 年 3 月以来非法建立的外围定居点。报告还指出，以色列继续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单方面建造隔离墙，这种行动同以色列不断进行的定居点活动一道，成为对实现路线图两国解决办法这一目标的关键挑战。

在这一关键阶段，更为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措施，顺利落实巴勒斯坦在其领土内及其与外部世界间的贸易和过境出入。同样重要的是，以色列必须停止定居活动，解除宵禁，并放宽对人员和货物流通的限制，以此大幅改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道主义状况。以色列的行动不应预先确定最后地位问题，也不应使建立一个自立和毗连的巴勒斯坦国的目标更难以实现，从而危及实现长期和平的前景。

现在的问题是，定居点活动会导致分割领土并改变运输和出入的格局。隔离墙蚕食巴勒斯坦领土并侵害其利益，对遭受建造隔离墙影响的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极大的苦难，而且由于无法与居民联系，也无法利用农田和西岸的部分含水层，这种处境更是每况愈下。此外，继续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隔离墙，有可能危及双方之间最后地位谈判的最终结果。因此，我们再次吁请以色列遵守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则必须履行其职责，在当地采取行动，制止暴力行为。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必须加紧努力，改革巴勒斯坦安保部门。在这方面采取果断行动，将有助于恢复法律和秩序。

过去几年来，印度一直通过发展项目和人力资源发展来援助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印度援助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项目包括：在加沙市阿扎尔大学创建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图书馆，以及在加沙地带巴拉的巴勒斯坦技术学院创建圣雄甘地图书馆和学生活动中心。

在阿巴斯主席 2005 年 5 月访问印度期间，印度总理宣布，除了今年早期宣布的一项赠款外，再向巴勒斯坦捐赠用于发展项目的 1 500 万美元。这些赠款将主要资助设在加沙和拉马拉的医院和信息技术中心、设在圣城大学的印度问题教席，以及在阿布迪斯的一所学校。

我们还要怀念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去世的已故巴勒斯坦总统亚西尔·阿拉法特。近 40 年来，他代表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愿望。我们要借此机会表示对他的怀念，并忆及他对巴勒斯坦事业的不朽贡献。

我们促请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能最佳地利用这一新开端所提供的机会。2005 年 2 月在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上缔结的停火协定大致仍然有效，致使安全局势明显改善，其标志是自那时以来的死亡人数有所减少。现在必须重新开始并加倍努力，使和平进程

可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四方路线图和国际法向前迈进。国际社会必须敦促双方按照路线图规定的义务重新采取相应行动，因为这是使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摆脱冲突而走向和平、安全和繁荣的最佳机会。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协助双方同时处理经济、人道主义、安全 and 政治问题。

副主席卡布拉尔先生(几内亚比绍)主持会议。

我们希望将很快找到通过谈判结束冲突的解决办法。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在安全和公认边界内毗邻共存的独立、民主和可生存的巴勒斯坦国的这一愿景，现在与任何时候一样依然是有效的，而现在或许更容易实现。印度促请有关各方以及国际社会紧迫要求公正和全面地解决冲突，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第 338 (1973) 号、第 1397 (2002) 号和第 1515 (2003) 号决议，更广泛地实现整个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印度一贯主张全面解决中东局势，作为按照沙特阿拉伯和平倡议的设想在区域一级解决更广泛的以阿冲突的下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同样适用于解决中东冲突的其他方面问题。我们真诚希望尽早恢复全面政治进程。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大会今天正在审议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60/35)，以清晰和公正的方式，描述了巴勒斯坦人民继续在被以色列占领的家园中生活的悲惨景况。报告使我们在令人特别担忧的背景下审议巴勒斯坦问题。报告表明，只要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顽固地公然违反国际法，该委员会就必须在仍有必要时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开展工作和活动。

刚刚结束的一年的特点是，以色列推行殖民和镇压政策，犯下了一系列暴行、侵权和没收行径。在死亡和破坏的气氛中，以色列撤离加沙地带的行动带来了一线希望。为了使这种撤离能表明真正地过去决裂，并再次产生促进和平的动力，这种撤离必须成为路线图更广泛框架的组成部分，以此为以色列部队的

撤离以及拆除西岸和圣城周围地区的所有定居点开辟道路。

建造隔离墙活动持续不断，西岸定居点活动变本加厉且不断扩大，以及耶路撒冷仍同西岸其他地方隔绝，这些仍令我国代表团感到严重关切，并使人们严重怀疑以色列对该领土最后地位的真正意图。实际上，以色列正在通过这些措施绘制新的当地被占领领土地图，从而严重破坏了未来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机会。这些措施进一步危及这个未来国家的完整和领土毗连。

我国重申其原则立场，即以以色列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建造的定居点和隔离墙，违反了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的各项决议，也违背了路线图规定。

我国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状况非常严重恶化深感关切，我们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军队对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和机构的不人道做法。

今天，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现在在巴勒斯坦人民在这一漫长的破坏和不公正时期看到了另一个里程碑——我国阿尔及利亚再次表示坚定支持这个勇敢的民族争取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斗争。

国际社会现在承担其责任，并制止以色列的占领政策的时候到了。近来人们看到，安全理事会以不同寻常的速度、活力和效力致力于促成外国部队撤出同一区域。如果安理会希望在国际社会面前维持其信誉，它就必须以同样的果断态度采取行动，包括援引《宪章》第七章，以确保以色列遵守国际法，无条件、不拖延地撤出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在撤离同时还应该根据大会核可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完全无条件地冻结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全境的定居点活动，停止修建隔离墙，并拆除已修建部分。这些行动将确保撤离加沙活动取得圆满成果，使延宕已久的最后地位谈判得以认真恢复。

四方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必须进一步参与，以便在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第 338 (1973) 号、第 1515 (2003) 号和第 1544 (2004) 号决议、以土地换和平原则以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核可的路线图基础上，持久和公正解决中东冲突。

如阿卜杜勒-阿齐兹·布特弗利卡总统 2005 年 5 月在巴西利亚举行的南美洲和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上庄严回顾的那样，我国支持在国际法基础上以和平谈判方式解决问题，我们对此予以重申，同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坚定地相信，最后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基础一定是以色列军队停止占领和撤出一切被占阿拉伯领土，包括叙利亚戈兰和最后剩余的黎巴嫩被占飞地，停止建造隔离墙，并扬弃一切意图煽动情绪、危及和平进程成功的政策。

大会必须对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合法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和建立以圣城为其首都的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所抱有的合理期望作出适当回应。

曼苏尔先生 (巴林) (以阿拉伯语发言)：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恰逢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当大会通过确立该国际日的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B 号决议时，没有任何人怀疑大会了解它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痛苦所负有的责任，知道必须不懈努力寻求全面和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尤为重要，因为它为国际社会重申这项承诺提供了机会。

我国代表团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巴勒斯坦问题上作出值得称赞的努力并提出其非常重要的年度报告 (A/60/35)。我们感谢委员会主席及其成员作出各项努力。我们知道，他们在审查和分析有关这个重要问题的各种情况，设法帮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时面临种种困难。

委员会的报告阐明了因有人力图歪曲和掩盖事实而变得模糊不清的若干问题。持续不断的非法行动使得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局势变得更加糟糕。由于扩大现有定居点和修建新定居点的活动变本加厉，建造隔

离墙的完工速度越来越快，我们对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扩大定居点和修建非法隔离墙所感到的关切越来越强烈。

根据文件 A/60/271 所载的人权委员会关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建造隔离墙和扩大定居点——占领的两个结果——是破坏巴勒斯坦人民基本自决权的两个因素。

对巴勒斯坦人所有其他权利的侵犯源自对这项基本自决权的侵犯，因为占领出于其根本性质导致对人权的侵犯。这些侵犯行动就在国际社会的眼前发生，违反了国际法和文书以及各项国际决定和决议，包括有关以色列定居点问题以及建造这种定居点缺乏任何法律基础的安全理事会第 446 (1979) 号决议。安理会第 465 (1980) 号决议呼吁拆除现有的定居点。

以色列有关定居点和欢迎新移民迁入定居点的政策和做法粗暴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继续坚持这些做法严重阻碍了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公正的和平。同样，这些做法违反了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该咨询意见指出建造隔离墙是非法的，并要求拆除它。

以色列不仅没有遵守国际法、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反而继续在西岸建造和扩大定居点，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第六款。该做法不间断地继续下去，以色列甚至将执行一个建立最大定居点项目的计划，导致在西岸没收超过加沙地带面积的领土。这些建造行动继续进行，粗暴违反国际文书和四方路线图，并且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的，将造成路线图基本上变得毫无意义的局面。

没有人怀疑由于占领国继续在西岸建造举世谴责的隔离墙，局势正在恶化。此外，在耶路撒冷周围建造隔离墙违反了有关拒绝以色列议会通过的把耶路撒冷定为以色列永久首都的法律的安全理事会第 476 (1980) 号决议，以及重申安理会确定所有企图

改变耶路撒冷性质和地位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尤其是有关耶路撒冷的根本法和其他这类决定为无效的 1980 年 8 月 20 日的第 478 (1980) 号决议。

看来，以色列在西岸和耶路撒冷周围建造隔离墙是企图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达到扩张目的。这可以从以色列总理在 9 月 15 日高级别会议期间对完成隔离墙的建造所作的承诺中看出。这一宣布促使巴勒斯坦权利委员会在其报告中重申对以色列企图单方面决定巴勒斯坦国未来边界的关切。

隔离墙的消极后果包括其对巴勒斯坦人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影响。破坏巴勒斯坦土地和财产造成不可逆转的后果，将损害巴勒斯坦人重建和振兴其经济的能力，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巴勒斯坦经济更加脆弱。

巴勒斯坦人为结束悲惨局势作出了一切努力。他们签署了各项和平协定。阿拉伯领导人也探索了各种渠道，谋求实现该地区全面和公正和平，并同意了反映这一方法的各项和平倡议，例如在 2002 年贝鲁特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

以色列从加沙地带撤军的行动受到欢迎，被视为将要采取的进一步步骤的指标。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重申，撤军能够帮助恢复路线图框架内的和平谈判，其目标是建立一个独立、毗连的巴勒斯坦国，和平安全地同以色列毗邻共存。

路线图仍然是根据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和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第 338 (1973) 号、第 1397 (2002) 号和第 1515 (2003) 号决议的基础上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合理和适当的框架。

阿勒赛义迪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特别重要，因为它处理一个具有严重人道主义和安全影响的问题。讨论像巴勒斯坦问题这样的一个问题确实是一项令人痛苦的工作，因为这个问题涉及严重的不公正、压迫和超越所有极限的痛苦。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报告(A/60/380)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A/60/35)指出,该局势确实是充满无限苦难,令人痛苦的局势。虽然根据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建筑隔离墙是非法的,但筑墙活动仍在进行,并且导致吞并更多的巴勒斯坦领土,制造了一块块孤立的土地,在这些土地上,巴勒斯坦人失去了行动自由。家庭成员不能来往,人民无法进入保健和教育机构。隔离墙制造的各种问题增加了妇女、儿童和老人的痛苦,他们被剥夺了就医和接受教育的机会。

由于不断进行军事侵略、摧毁房屋、拔除树木、摧毁基础结构、关闭道路和过境点、加紧围困以及以色列增强定居点活动,巴勒斯坦人被迫生活在被摧毁的土地上,或者流离失所。以色列的行动针对一个社区,阻止人民谋生、上中小学和大学或者前往保健机构和社会机构。这制造了经济困难,使生活条件恶化,巴勒斯坦人因此而更加贫穷。一些要素有助于建立毗连的地理实体和有生存能力的未来巴勒斯坦国,而这又是巩固区域和世界和平与稳定的一个因素,但是,以色列却逐渐地和系统地摧毁和消除所有这些要素。

今年的巴勒斯坦问题辩论是在特别委员会报告发表之后进行的,报告叙述了该地区的绝望情绪,这种情绪正是以色列行径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的痛苦所造成的。国际社会有责任不遗余力地制止以色列针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做法和措施。国际社会还必须保证以色列遵守各项协定和国际决议,允许巴勒斯坦选举按时和按计划顺利进行,允许所有巴勒斯坦人——包括东耶路撒冷居民——参加选举,无条件地取消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的封锁,停止建造种族主义隔离墙,拆除已建造部分。

以色列必须停止一切殖民主义定居点计划和活动,从1967年以来一直占领的巴勒斯坦、叙利亚戈兰地区和黎巴嫩南部沙巴农场等领土撤出。

国际社会还必须反对违反国际合法性的所有以色列的决议和措施,反对破坏将成为巴勒斯坦国首都

的圣城主权的一切企图,宣布这些决议、措施和企图都是非法的。必须根据各项国际决议,包括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公正地解决难民问题。必须让巴勒斯坦人民在自己国土上建立独立国家。

以色列撤出了加沙地带,这是第一步,这使全世界重新产生希望。现在,国际社会必须进一步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促使它走同样的道路,采取进一步步骤,撤至1967年6月4日边界,以人人有权和平地,不损害他人利益地生活的信念为基础,持久、全面和公正地解决冲突。此外,解决冲突的基础还必须包括,根据阿拉伯和平倡议、马德里会议、有关国际合法性决议、路线图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回归和平进程,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自己国土上建立独立国家。

我们赞赏美国国务卿最近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促进就巴勒斯坦过境点的行动自由达成了协议,我们还赞赏四方促进该地区和平进程的努力。

努涅斯·莫尔多切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由于我们正在纪念各起历史事件,更由于中东最近发生的各起事件,在11月今天的联合辩论中审议大会议程项目具有特别意义。仅在几天前,即11月11日,我们纪念了亚西尔·阿拉法特逝世一周年。巴勒斯坦人民具有历史意义的领袖还没有看到他和他的人民的伟大梦想成真,就与世长辞。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仍然是一种梦想。

此外,今天,我们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在这个国际日里,各友好国家人民和政府都表示支持英雄的巴勒斯坦人民争取独立和自决的努力。

然而,中东局势仍然不稳定,这种局势的特点是,以色列在西岸扩大定居点,伊拉克继续被外国占领,有人利用在安全理事会捏造的各种自相矛盾的理由,对叙利亚进行威胁。

过去,由于联合国组织建立的各种机构进行宝贵和专心致志的努力,调查各种侵害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因此,我们有机会了解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情形。

统计数字不言自喻。200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9 日——在仅仅七个半月的时间里，在西岸和加沙地带，有 146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自第二次起义开始以来，以色列部队已经杀害 3 663 名巴勒斯坦人。在过去一年里，以色列推土机疯狂肆虐，将 16 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赶出家园。显然，整整一个民族正在被公然地、大规模地和有系统地屠杀。

虽然以色列撤离了加沙地带，但它仍然非法占领或控制着大片的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领土，而且拒不理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要求归还这些领土的许多决议。在这种情况下，古巴希望重申，必须毫无例外或区别地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中东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25（1978）号决议。

还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一问题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受到美国的阻挠，特别是在共和党政府执政的过去五年期间。对安全理事会以往工作的统计显示，在安理会试图通过有助于停止对整个民族的大屠杀的决议草案时，美国 29 次行使否决权，而发出的威胁则更多。一贯使用双重标准，再加上我提到的否决和否决威胁，只能使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停滞不前。

正如我们以前所说，我们不应被以色列部队近来单方面撤出加沙地带和撤离那里的定居点这些情况所迷惑。我们不应认为，这是以色列在该地区结束种族灭绝政策的开始或为最终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开辟了道路。以色列继续控制着领空、陆地边界和领海。以色列仍是对该地区行使控制的占领国。

以色列还在继续修建非法隔离墙，没收未来的巴勒斯坦国的可耕地，使亲人分离，阻碍行动自由。隔离墙使 20 000 多巴勒斯坦人失去了谋生手段，剥夺了他们的祖传财物，还导致西岸数千公顷土地和水井被没收，这事实上等于夺取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大约 60% 的领土。整个巴勒斯坦地区都被剥夺了至关重要的基本服务，包括教育、卫生和就业。

第 ES-10/15 号决议的规定也被置之不理。第 ES-10/15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0 段援引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说，

“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的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联合国应当继续努力实现该地区公正和持久和平。国际社会和本组织早就应该使巴勒斯坦人民拥有自己的国家。与人类欠这一受苦受难和非常英勇的民族债务相比，为这一目标付出的所有时间和资源都是微不足道的。为了这一既必要又紧迫的事业，古巴正一如既往地作出建设性的贡献，并且支持和声援联合国和国际社会。

45 年来，我国一直受到美国政府的严厉封锁。我国坚信，任何隔离墙、藩篱或压迫——无论压迫多么残暴或残忍——都不能阻止巴勒斯坦人民对主权和独立的强烈渴望。出于这一原因，也由于我们 45 年来的抵抗经历，古巴支持以和平方式，通过谈判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古巴还愿重申，它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和主权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我们还要求无条件归还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我们重申，以色列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定居点都是非法的。

最后，古巴呼吁所有代表团投票赞成在正审议的两个议程项目下介绍的决议草案，以示自己坚定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

阿卜杜勒巴里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它无疑是整个世界的焦点。巴勒斯坦的不幸已成为人类良知的不幸。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和暴力持续升级在大声呼唤着每个人的良知，要求人们以坚定的立场反对以色列的目无一切和顽固做法。

以色列对国际合法性的傲慢态度以及国际社会的宽厚忍让，导致以色列在所有巴勒斯坦地区，特别

是在所谓的撤离后在加沙地带，对平民和手无寸铁的无辜者进行了大屠杀和犯下了野蛮行径。它们甚至导致以色列残酷对待巴勒斯坦人民而完全不受惩罚，导致以色列拒不接受所有有关国际决议。

坚定的巴勒斯坦人民继续面临着以色列的不公正做法和政策。他们的房屋被拆毁，而里面还有人居住；土地被没收；老人、年轻人、妇女、儿童和其他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被杀害。更重要和更严重的是，以色列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侵占的领土上修建非法的隔离墙。以色列继续肆意进行侵略：摧毁房屋，没收土地，这些都是对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公然和直接违反。

以色列还继续无视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ES-10/15 号决议以及国际法院发表的关于以色列正在修建的隔离墙的咨询意见。法院已宣布隔离墙为非法，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修建隔离墙并拆除已修建部分，废除与隔离墙有关的所有立法，对受隔离墙损害的人作出赔偿。

本组织的信誉应反映在其维护《宪章》和执行国际法的能力上。这一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这证明在适用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会通过的国际法方面存在着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做法。

这一事实还证明，对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1899 年和 1907 年的《海牙公约》以及其他协定的行为可耻地保持沉默。

所有有关方面都有义务迫使以色列完全撤出自 1967 年 6 月 4 日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以及黎巴嫩的沙巴阿农场，以实施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首先是大会第 181(II)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第 338 (1973) 号和第 1397 (2002) 号决议，落实在奥斯陆和马德里作出的各项决定、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以及各方一致同意的路线图。

我国代表团敦促国际社会及其成员国在这个微妙的阶段中紧急为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以帮助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并使他们能够重建其经济和巴勒斯坦国的基础结构。

我们还重申我们毫不动摇地支持巴勒斯坦事业和在这方面的向大会提交的决议草案。我们还敦促所有会员国保持它们过去的立场。

奥布赖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我们欢迎今年早些时成功地从西岸北部和加沙撤出以色列定居者。美国的努力重点仍然是在脱离接触之后保持经济和安全方面的势头，以便按照路线图，在实现布什总统提出的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两国方法的构想方面取得进展。

11 月 15 日达成的关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通行和进出问题的协议是一个重要的进展。自从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人将首次控制在 11 月 25 日开放的拉法口岸的进出权。我们将继续通过“四方”特使和美国安全协调员的任务来执行经济和安全议程，并保持撤军所造成的势头。“四方”最近决定把特使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6 年 3 月，同时，总统最近提名基思·戴顿少将为我们在该地区新任安全协调员，这都突出表明了我们继续在这方面作出承诺。

各方都必须履行各自义务，以实现两个民主国家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和平和安全中毗邻共处的目标。虽然美国对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苦难也同样感到关切，但大会将在今天和明天审议的决议草案既不反映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复杂性，也不指出双方都需要采取措施以促进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实现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正要求大会透过片面看法的变形镜片看待该地区事件。支持那些谴责以色列的行动，但却不提巴勒斯坦的行动或无行动的决议草案会产生真正后果。像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种片面的决议草案只会损害联合国在促进和平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的能力。

具体而言，美国认为，1975 年关于设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定，以及 1977 年关于在秘书处内设立巴勒斯坦权利司的决定导致对中东冲突所采取的错误的和有偏见的做法永久化。那些机构反映了一去不复返的冷战时代，早已经失去了它们过去可能曾起过的有益作用。会员国应取消那些机构，并设法振兴联合国使之成为寻求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和平努力中的一个致力于实施路线图和实现两国构想的不偏不倚的伙伴。

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当联合国审议改革其本身及其各机构的历史性措施，以便更好地面对新世纪挑战时，它必须以批评性的眼光来审查诸如此类过时的任务，并面对这样的现实：即这类机构现在已经过时。

美国将欢迎一项反映一种与“四方”的做法相符的平衡和务实的做法的决议草案。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现在将要审议的案文似乎将使大会试图预先判断和影响最终地位问题的解决。为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必须通过双方自己根据它们过去的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进行谈判来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因此，我们将不支持这些不平衡的决议草案。这些草案将丝毫无助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和平事业。我们敦促其他会员国也收回它们的支持。

萨拉姆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证实了关于以色列占领国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不人道行动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悲惨处境。巴勒斯坦人民困于自己的领土上，遭受各种压迫，包括暴力和暗杀行动。

在 38 年后，以色列的占领继续压迫着巴勒斯坦人民。由于以色列所推行的违反国际和习惯人道主义法的政策和做法，他们的生活水平继续恶化，他们的安全、经济和社会状况也是如此。

尽管“四方”作出了各种国际努力，产生了作为解决冲突的一种办法的路线图，为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其合法政治权利规定了一个时间表，但以色列继续顽固地拒绝让步，拒绝接受一个又一个的建议。它拒绝恢复谈判，继续设置各种障碍，在当地制造新现实以阻止谈判的恢复，对该地区持续的暴力循环、紧张局势和不稳定表现出一种极为漠不关心的态度。

以色列政府采取的政策和任意行动不会给以色列人民带来安全；相反，这只会提高暴力水平和增加受害者的痛苦，威胁该地区稳定，同时使对和平的任何希望破灭。不能通过没收土地、剥夺权利、杀害邻居、拆毁房屋和毁坏作物与农田，以此使人民挨饿、不能谋生来获得安全。不能通过傲慢地宣布以色列政府打算暗杀的巴勒斯坦政治积极分子的名单或违抗数百项联合国的决定来获得安全，而联合国的这些决定涉及以色列的做法与活动、其蔑视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无视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各项国际决议以及拒绝承认关于遣返平民和保护巴勒斯坦权利和人民的各项决议的做法。

只有通过遵守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和原则才能找到通向解决国际争端的道路。这是缓和紧张和防止因占领、不公正和侵略而产生的沮丧与绝望情绪达到沸腾点的唯一途径。我们必须共同努力，找到一个全面和公正解决阿以冲突的办法。因此，我们必须调动一切努力，为中东和平进程提供新的动力。但由于导致持续违反国际决议和原则的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做法，这一和平进程长期停滞不前。

沙特阿拉伯重申全面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恢复其所有合法政治权利而开展的斗争。我们呼吁以色列信守承诺，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相关决议。这些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各项双边协议以及路线图的所有规定。此外，我们呼吁以色列停止折磨巴勒斯坦人民，停止修建隔离墙以及释放巴勒斯坦被拘留者。

沙特阿拉伯认为，以色列撤出加沙是第一步，应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采取更多步骤，以便为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铺平道路。我们要求恢复和平进程，以便以色列能从被占叙利亚戈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并撤离从南黎巴嫩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以便通过谈判全面解决问题，在本地区实现持久、公正和全面和平，从而能够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中东。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上关于议程项目 15 的发言者名单上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行使答辩权。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本来不打算在我国外交部长发言之后再次发言。然而，我们能够答复一个代表团所作的某些评论，该代表团要求取消根据大会决议设立的两个重要委员会。该代表团还要求大会重新审议这两个委员会的任务。

我们认为，在民主和接受大会会员国意愿的基础上，有关巴勒斯坦的方案由大会全体会员国以民主方式评价。每年决定延长这些重要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和方案，直到能够按照国际社会的意愿找到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一直是大会绝大多数的意愿。

此外，我们惊讶地听到一种说法，认为一项大会决议预先判断了中东问题的解决。难道体现国际法和重申国际法原则的大会决议预先判断了问题的解决，而在当地非法修建定居点、非法修建隔离墙以及以色列占领国采取非法行动镇压巴勒斯坦人民并以压迫和可怕的方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却不预先判断问题的解决？我们要让所有国家及其代表团对什么是真正正确的、什么是公平的、什么是片面的和什么是平衡的作出真实而准确的判断。

最后，我要提及两个其他问题。第一，坦率地讲，我刚才提到的那个代表团的立场是极端政治性的。这一传统立场使以色列避开国际社会的所有相关决定和国际法的影响。这一立场包庇坏事——即以色列正犯下的非法行为——使以色列得以继续顽固拒绝履行其《宪章》义务和执行所有这些决议。

第二，坦率地讲，该代表团的发言和立场是反巴勒斯坦的。我们对本着执行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完成四方使命的精神，同那个具体国家建立关系和真诚地开展对话和会谈一直持非常积极的态度。然而，我发现那篇发言非常令人遗憾，尤其是我们正积极地向那个国家伸出我们的手，以求建立一种非常积极的关系，使那个国家能对冲突采取一种平衡和公平的立场。我只能形容那篇发言是反巴勒斯坦人的。就像我们今天晚上听到的那样，我们发现这一反巴勒斯坦人的立场非常令人遗憾。我们希望那个国家在今后发言中将重新考虑其立场。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本次会议关于议程项目 37 的辩论发言到此结束。

工作安排

我要提醒各位成员，明天上午 10 时，大会将首先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7：“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和议程项目 73 分项目(e)：“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各位成员记得，今天上午辩论发言名单上还有一些人没有发言。

大会还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并对决议草案 A/60/L.21 和 A/60/L.24 采取行动。随后，我们将继续辩论议程项目 15。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